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0號

抗 告 人 梁淵欽

相 對 人 許閱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到期日112年12月31日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40萬元及按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內按日息萬分之3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則按日息萬分之35計算之違約金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後，以原裁定就票面金額40萬元及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駁回其餘聲請（此部分未據相對人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並無僱傭或合夥關係，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；系爭本票未填載日期，應為無效；伊曾擔任數位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數位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任

01 職期間與相對人配合貸款業務，佣金收入皆撥付予相對人，
02 數位公司設立資金均為伊自有資金，相對人並未提供，爰依
03 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
04 等語。

05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
06 審卷第11頁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
07 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
08 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
09 裁定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云云，並
10 非有據。至抗告人所稱兩造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系爭本票債
11 權不存在云云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依前揭說明，
12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
13 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14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6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7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1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宣玉華
20 法官 吳佳樺
21 法官 張瓊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邱美榕